

**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
吨 PVC 密封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 设 单 位：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张贴.....	8
3.4 查阅情况.....	10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公众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5月20日，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5月20日-5月28日，在环保之家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0年6月2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6月22日-7月6日，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于2020年6月22日和6月29日分两次在威县报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20日，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5月20日-5月28日，在环保之家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规定。

公开内容如下：

**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 吨
PVC 密封条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

项目名称：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 吨 PVC 密封条项目

项目选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购置安装造料机、密炼机、挤出机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三元乙丙密封条 1000 吨、PVC 密封条 2000 吨。

建设单位：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学国

联系电话：1823308887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5oCkQv-v8_2bf4f5YM54A

提取密码：tmaw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现场提交和发邮件方式进行提交。

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件地址：731666233@qq.com

公示单位：河北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规定。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

网络公示平台：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3342&extra=

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6 月 2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7 月 6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6 月 29 日分两次在威县报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公开内容如下：

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 吨 PVC 密封条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 吨 PVC 密封条项目

项目选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购置安装造料机、密炼机、挤出机等主要设备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三元乙丙密封条 1000 吨、PVC 密封条 2000 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学国 联系电话：18233088878

三、征询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四、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及纸质报告查阅防范

环 评 报 告 书 （ 征 求 意 见 稿 ） 网 络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Ie27si1b7FBsXDAdYNXXw>。提取码 7wv8。

环评单位：河北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孔令帅，电话：19933042446。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调 查 表 获 取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fW9XTx3r9fF3wcikuAcA>。提取码 g44i。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共十个工作日。

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采用环评互联网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规定。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6月22日-7月6日。

网址：<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9922&extra=>
截图见下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采用威县报公示，威县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规定。

报纸名称：威县报

日期：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9日。

报纸照片见图3。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3 张贴

对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村庄进行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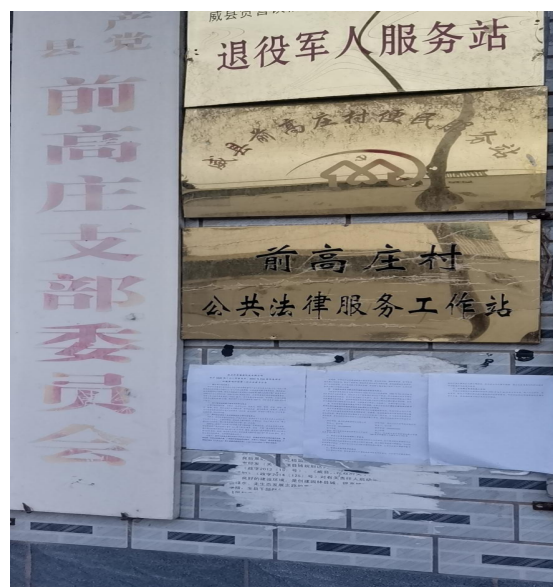
胡庄村



东徐村



西徐村



前高庄



东中营村



大宁村



马庄村



桑家庄村



范七里村



姜七里村



五里台村



西中营村

图4 村庄张贴公示照片

3.4 查阅情况

项目在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主要为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条、2000吨PVC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威县科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6日